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崇杰

選任辯護人 彭之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31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崇杰有罪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吳崇杰（下稱被告）與吳崇哲（所涉偽造文書部分，業經判決有罪確定）為兄弟，許菀秦（另結）為被告之配偶。被告於民國98年間陸續向三澤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三澤公司）借款，經三澤公司貸予被告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後，被告於民國98年10月25日簽發面額700萬元（到期日99年10月25日）之本票1紙，交予三澤公司供作清償債務之擔保。嗣因上開本票屆期，經三澤公司提示未獲得清償，三澤公司遂持上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原審地院99年度司票字第515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經駁回抗告確定，被告、吳崇哲均明知三澤公司已取得前開本票裁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得隨時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

(二)被告與吳崇哲均明知其等就被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並無信託之真意，竟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為虛偽信託之約定，由被告於100年12月9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房地信託予吳崇哲，並於同日向

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下稱桃園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將如附表一所示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崇哲，並將附表一編號6所示土地辦理擔保債權5,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吳崇哲，使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經書面形式審核後，將前開不實事項均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地政整合系統地籍資料庫電磁紀錄，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暨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三)被告與許苑秦亦明知其等就被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並無贈與、信託之真意，竟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為虛偽信託之約定，而為下列行為：

(1)被告於99年11月29日，將其所有桃園縣○○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區，以下均記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贈與許苑秦，並於99年12月7日向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2)被告於100年12月9日，將其所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信託予許苑秦，並於同年12月14日向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3)被告於103年9月10日，將其所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信託與許苑秦，並於同年12月12日向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使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經書面形式審核後，將前開不實事項均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地政整合系統地籍資料庫電磁紀錄，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20條、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36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三、經查，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不服原判決，於112年5月5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於本院。又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原判決不另為免訴

諭知部分（即被告被訴關於附表一編號6土地，其中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5,000萬元登記予吳崇哲部分），非上訴審理範圍。

四、查被告於112年10月1日死亡，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影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資料查詢各1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7、529頁），原審未及審酌，而為被告有罪之實體判決，自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撤銷，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廖怡貞
法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附表一：

編號	移轉標的	登記原因（權利標的）	原因發生日期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備註
1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4762/70000）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2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3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4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5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3177/5800）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6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1)信託（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2)最高限額抵押	略	略	桃資登字第	

		押權 (5,000 萬元)			311460號	
7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317250號	
8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9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0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1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2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3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4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5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6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7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8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19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20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47/2520)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21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47/2520)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22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 (47/2520)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23	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0000-0000地號	信託 (88/55405)	100年12月9日	100 年 12 月 20 日	建信字第010080號	
24	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00000-000建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 年 12 月 20 日	建信字第010080號	
25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 ○號	信託 (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續上頁)

01

	(桃園市○○區○○路00號建物)					
26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 ○號 (桃園市○○區○○路0000號建物)	信託(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27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 ○號 (桃園市○○區○○路0000號建物)	信託(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28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 ○號 (桃園市○○區○○路0000號建物)	信託(1/7)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50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移轉標的	登記原因(權利標的)	原因發生日期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備註
1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贈與(873/10000)	99年11月29日	99年12月8日	桃資登字第586430號	
2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1/1)	100年12月9日	100年12月16日	桃資登字第567240號	
3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信託(1/1)	103年9月10日	103年9月16日	桃資登字第323580號	